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輝亞」)之間的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將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終止。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感謝輝亞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寶貴的貢獻。

投資管理協議終止後，董事會將不再委任新的投資經理，並將由董事會做出本公司的所有投資決策。董事會預計終止投資管理協議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趙德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一安先生、陳柏楠先生及劉健成博士。

* 僅供識別